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5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实际汇入金额为593,207,534.4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验资费（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2023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流动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提供募投项

目实施资金总额 585,00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汇入华锡矿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 20012101040053912 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3 月 21 日，华锡矿业将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储余额 267,224,587.14 元汇入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坑分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 20012101040055040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募投项目“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华锡矿业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13,287,972.37 元，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0 元，合计 13,287,972.37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9,346,659.88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253,646,411.63 元。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2,993,071.51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2,849,921.4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208,766.02
减：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87,972.37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646,411.63

注：上述金额不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华锡矿业、铜坑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华锡矿业、铜坑分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专户	3,146,986.68
广西华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912	专户	（已注销）
广西华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5040	专户	260,871,163.27
合计	-	-	-	264,018,149.95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含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10,165,485.86 元，扣除手续费共计 8,210.47 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462.9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6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2,993,07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7,97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346,65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3,287,972.37	46,697,238.39	-253,302,761.61	15.57	-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否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284,954,421.49	-45,578.51	99.98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7,993,071.51	7,993,071.51	7,993,071.51	0.00	7,695,000.00	-298,071.51	96.27	-	-	-	否
合计	—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592,993,071.51	13,287,972.37	339,346,659.88	-253,646,411.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计划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由于该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设计等外部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只能在已审批事项范围内推进项目实施，公司虽预计上述审批事项不存在实质审批障碍，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影响程度。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并依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前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